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华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江苏华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医药”）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华宏医药，证券代码：831488。

通过与华宏医药友好协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准备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华宏医药自挂牌以来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公司同意承接华宏医药持续督导工作。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与华宏医药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向华宏医药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生效。

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8 日